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 9:15—2022年5月24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东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3,851,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671,326股的24.559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417,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671,326股的8.07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264,433,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671,326股的16.4893%。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3,752,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47%;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605%;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3,752,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47%;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605%;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3,752,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47%;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605%;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93,737,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9%;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5383%;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93,752,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47%;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605%;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陈永先生代表的129,417,91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4,334,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23%;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7958%;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3,752,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47%;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605%;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3,752,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47%;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605%;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3,752,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47%;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605%;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swh@600892.com.cn)或访问网址https://eseb.cn/VaCEOGMzA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苹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费海江先生,独立董事谷家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VaCEOGMzA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晟文化金融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359089

联系邮箱:dswh@600892.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访问网址https://eseb.cn/VaCEOGMzAs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2-01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闽发铝业,证券代码:002578)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3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职工董事奉定勇先生的辞职报告书,奉定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奉定勇先生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的《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结果》,杜明辉先生经民主选举程序被推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杜明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杜明辉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生产处生产管理高级经理、海外服务部部长、国内售后服务处处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3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于莉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姚永胜先生和投资者关系经理刘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守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114,693,3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889%。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1,754,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978%。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938,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11%。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938,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1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因受疫情影响,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并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公司独立董事马飞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45,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9%;反对145,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0,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3%;反对145,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0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2.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45,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9%;反对145,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0,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3%;反对145,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0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48,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45,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3%;反对145,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45,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9%;反对148,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0,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3%;反对14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45,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9%;反对148,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0,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3%;反对14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48,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45,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3%;反对145,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持有的101,754,784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3,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3%;反对145,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3%;反对145,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48,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45,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3,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93%;反对145,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持有的101,754,784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30,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5%;反对108,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30,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5%;反对10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孟婷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夏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盛赛车")26,0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28%)的股东、董事夏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97,033.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0%)。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夏青先生出具的《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夏青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5月23日,夏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8%,其中限售股(高管锁定股)股数为19,5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质押到期还款。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不超过6,39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夏青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减持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力盛赛车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其减持力盛赛车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其持有力盛赛车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青先生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青先生均严格遵守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夏青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夏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夏青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夏青先生出具的《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2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13: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15:00 。

2、召开地点: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一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施铁权先生

7、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5月2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82,3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499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82,3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4997%。

3、网络投票情况

没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4、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7%。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7%。;没有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320,700	82,320,7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2,320,700	82,320,7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00	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82,320,700	82,320,7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320,700	82,320,7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5.00	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2,320,700	82,320,7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6.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320,700	82,320,7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100	100.00%	0	0.00%	0	0.00%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100	100.00%	0	0.00%	0	0.00%
3.00	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100	100	100.00%	0	0.00%	0	0.00%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	100	100.00%	0	0.00%	0	0.00%
5.00	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	100	100.00%	0	0.00%	0	0.00%
6.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100	100.00%	0	0.00%	0	0.00%

会议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艳、阚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省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2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15:3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优化整合的议案》。优化整合后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1.五个职能管理部门:生产技术经营部、机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内控审计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

2.两家分公司:销售分公司、药业分公司。

3.两个作业区:将科技分公司、聚丙烯分公司合并成立聚丙烯作业区;将树脂分公司、化工分公司合并成立化工作业区。

4.撤销质量检验中心、检维修中心、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相关业务及职能分别并入生产技术经营部、机动工程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27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大庆华科,股票代码:000985。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累计偏离-2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